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規則

113 年 12 月 2 日湖農工教字第 1130010305 號公告施行

- 一、本校學生考試悉照本規則辦理之。
- 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不能參加考試時，應依本校「學生請假須知」辦理請假手續。除病假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(如感染法定需隔離之傳染病)外，其餘公假、喪假、重病(住院)等須於考試前辦理，未經准假而擅自缺考者，除該科考卷成績以零分計且不得申請補考。
- 三、請假之補考，須於請假原因消失翌日起二日內(不含假日)補考完畢，逾期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學生應遵守考試時間入場，按編訂座號就座，準備應試。
- 五、考試前應將桌子抽屜反轉，桌面上不得放置課本筆記及其他不必要之用具。書包整齊放置教室前後方，各走道務必清空。
- 六、學生進入試場就座前，應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，取下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)；並將置於班級手機袋內行動電話完全關機(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)，若考試開始鈴響後，發現考生攜帶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，加重罰則。
- 七、學生必須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，對試題如有疑問，可舉手發問。
- 八、聽聞考試下課鐘(鈴)聲，應即繳卷，不得延誤。未繳交考卷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依「國立大湖高職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第十條第十二款：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，並以小過處分。
 - (一)考試結束鈴響後仍繼續作答者。
 - (二)桌子未轉向將開口朝向講台者。
 - (三)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、損壞試題卷者。
 - (四)交頭接耳，任意談話者。
 - (五)左顧右盼或窺視他人試題試卷者。
 - (六)未遵照考試座次表就坐，擅自移動位置者。
 - (七)交卷後在試場逗留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，或在外面故意高聲談論考試內容及答案。
 - (八)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)或手機未置班級手機袋內或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(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)者。

十、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「國立大湖高職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第十一條第五款：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，並以大過處分。

(一)交換試卷者。

(二)偷看書籍者。

(三)於課桌、墊板或身上書寫或預藏與考試有關之小抄、課本、筆記簿等，考試時取來抄襲者。

(四)不服從監考老師指揮者。

(五)嚴重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。

(六)使用電子設備作弊者。

十一、 本考試規則其他未盡事宜，視當時情節召開學生獎懲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
十二、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